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1號

上訴人 陳志欣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4,0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4號給付票款執行案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撤銷。(三)確認被上訴人所執有上訴人於民國95年8月28日簽發、金額新臺幣(下同)7,020,000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其中2,141,500元及自9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息20%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又上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固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均係使

01 被告不得再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中
 02 最高者定之，故系爭本票中本金2,141,500元，及自98年3月
 03 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暨自110
 04 年7月20日至起訴前1日之114年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 05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8,64
 06 7,6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057元。
 07 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
 08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黃怡瑄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141,500	1	利息	2,141,500	98/3/31	110/7/19	(12+111/365)	20%			5,269,850.14
	2	利息	2,141,500	110/7/20	114/2/26	(3+222/365)	16%			1,236,320.22
	小計									6,506,170.35999999
合計	8,647,670									